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 二、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以即期票據繳送乙方或將款項匯入乙方專戶（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401-30-099556；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年費一經給付，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享有乙方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單一產學聯盟服務窗口
- 二、技術文件摘要、定期提供相關期刊最新資訊。
- 三、人才技術資訊。
- 四、參加聯盟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
- 五、參加聯盟舉辦國際(內)技術研討會及論壇。
- 六、依甲方需求技術與產業轉型/顧問服務，每年最多兩次。
- 七、專業諮詢服務（收費另議）。
- 八、技術服務、小量製程試驗、產學研發組合、儀器分享（收費另議）。

九、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條件另議，須另行簽約）。

十、媒合技術授權（授權條件另議，須另行簽約）。

十一、其他：得依甲方需求另議。

第五條：保密義務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四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六條：智財權歸屬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歸屬，依契約另行約定。

第七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八條：合約終止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六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九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印信)

代表人：薛富盛校長 (簽章)

產學研鏈結中心代表人：林佳鋒中心主任 (簽章)

國際產學聯盟代表人：徐新宏執行長 (簽章)

聯絡電話：(04)22840558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